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3.40港仙。
3.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a)條，將董事就其服務獲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上限調整至3,800,000美元。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修訂版本所列示對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購股權修訂**」），其副本按通函所載詳情可供查閱及註有「A」字樣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建議購股權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全面實施反映所有建議購股權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僱員購股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C」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僱員購股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僱員購股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代理購股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計劃限額）載於呈交本大會的註有「D」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代理購股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代理購股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3年4月12日

附註：

1. 有意親身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至2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及孫潔女士